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许津、饶允金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1民初1276号原告汤颖惠与被告许津、饶允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判决：许津、饶允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汤颖惠借款100,000元及利息，从2022年6月2日起按月利率1%计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,031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许津、饶允金负担。案件受理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交纳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721民初1276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干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